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函

地址：90846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一號

電話：(08)7741058

傳真：(08)7741043

電子信箱：jinqi@ms.pabp.gov.tw

承辦人：莊謹綺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7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農生園籌二字第1044017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「農科園區儲運中心進出口貨棧通關測試計畫」展延至104年8月5日止，符合本計畫適用之園區事業，敬請踴躍參加並辦理補助費用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(以下簡稱農科園區)因應示範區貨物流通及有效管理之需，建置農業加值雲平台。另成立「農科園區儲運中心」，已完成進出口貨棧實施自主管理申設作業，並委由代操作廠商執行營運。配合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家畜衛生試驗所及海關等相關單位人員進駐園區就近服務，以提供園區事業完整性一條龍服務與便捷通關服務。為確認「農科園區儲運中心」之通關行政程序能穩定執行，有疑慮或錯誤及早查察，並進行障礙排除，俾未來園區事業於「農科園區儲運中心」進行進出口通關時能順利操作，爰辦理旨揭測試計畫。
- 二、旨案計畫期間原至7月5日截止，惟為各類型進出口通關操作模式均可進行測試，予以展延至104年8月5日止。
- 三、符合旨案計畫規定之園區事業，得減免貨棧倉租費、補助額度及申辦相關事宜等請參閱「農科園區儲運中心報關及運輸計價說明」。對本案若有相關疑義，可電洽本處第二組莊謹綺小姐，電話08-7741058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嘉南分關、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邵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艾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、沛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勝太股份有限公司、寶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益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瀚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茂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蓮鴻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魔米國際股份有限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總收文

公司、逢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神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朝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蕾迪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先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惠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屏九農農科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漢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活那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北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看見基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喬本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微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楓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農科分公司、大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漢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馬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昌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光股份有限公司、會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自然生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微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旺全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允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世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芝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德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興藝峰生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聿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福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利生種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綠世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慕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海森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水圖騰股份有限公司、啟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耀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盛生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有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醫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葛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天空魚股份有限公司、山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華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芝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旭輝漁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綠寶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利菸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木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亞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長龍農產股份有限公司、豐禾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齊立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、泓良食品有限公司、中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宏宇農產生技企業有限公司、陸月旺來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家香醬園股份有限公司、海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一德生技有限公司、有立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儷翡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發起人李慕慈、杏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發起人沈明憲、卓得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發起人李濟臺、環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發起人蘇新章、芳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勤創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朝輝實業有限公司、甲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健康綠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處主計室、本處第一組、本處第二組

電子公文
2015-07-06
09:13:55
交換章

--農科園區儲運中心進出口貨棧通關測試計畫--

一、計畫緣由

農業生物科技園區(以下簡稱農科園區)於102年8月16日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區位，因應示範區貨物流通及有效管理之需，建置農業加值雲平台，完成保稅業務管理系統、保稅電子帳冊即用系統、前店後廠登錄管理系統、品質控管系統及水族生物進出口控管系統進行數量與流向之控管，並提供園區廠商安裝使用。另成立「農科園區儲運中心」，於去(103)年6月通過財政部關務署現地審核，正式完成進出口貨棧實施自主管理申設作業，並委由代操作廠商執行「農科園區儲運中心」之營運。配合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家畜衛生試驗所及海關等相關單位人員進駐園區就近服務，以提供園區事業完整性一條龍服務與便捷通關服務。

二、計畫目的

農科園區相關通關服務系統皆已建置完成，為確認「農科園區儲運中心」之通關行政程序能穩定執行，有疑慮或錯誤及早查察，並進行障礙排除。俾未來園區事業於「農科園區儲運中心」進行高頻率之進出口通關時能順利操作，以吸引及宣導園區事業於「農科園區儲運中心」在地倉儲與通關觀念，使「農科園區儲運中心」發揮其效能，提升園區事業貨物進出口之效率與競爭力，爰辦理旨揭測試計畫。

三、適用對象

- (一)於農科園區已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之園區事業並經海關公告監管。
- (二)以空運或海運方式，從本園區或由國外輸出入之貨品，透過「農科園區儲運中心」進行進出口通關作業。

四、計畫期限

本計畫採先試先行，並自本(104)年5月6日起至8月5日止。屆時視情況調整，若成效不顯著或有其他進出口通關操作模式尚未測試完成者，得再予以展延。

五、適用範圍與條件

- (一)園區事業須以「農科園區儲運中心」貨棧作為通關點，進行報關手續。
- (二)以在「農科園區儲運中心」貨棧進行出口通關者，所發生的貨棧倉租、報關及貨品移運至出口地之運輸費用。
- (三)以在「農科園區儲運中心」貨棧進行進口通關者，即將進口貨物由

進口地以 T1 轉運申請書運抵農科園區貨棧通關，所發生的農科園區貨棧倉租、報關及貨品移運至農科園區貨棧之運輸費用。

(四)貨品輸出入依法應繳納之規費、稅費及推廣貿易服務費等，與報關(含農科及進出口地報關)所發生之相關稅費及規費，則由園區事業自付。

(五)進出口地空運貨棧及海運貨櫃集散站所發生之倉租及相關費用(EDI 傳輸費與裝卸費)，則由園區事業自付。

(六)貨物出口或進口因園區事業本身之因素，而延伸出之退運、退關費用，則由園區事業自付。

六、實施辦法

(一)符合本計畫第三、五點規定之園區事業，得享下列各款費用減免及補助：

1. 減免『貨棧倉租費』：限農科園區貨棧倉租費用(最多3日為限)。
2. 補助『報關費』：係指在農科園區貨棧通關及進口地T1報關之費用。
3. 補助『運輸費』：係指農科園區貨棧與進出口地間之運輸費用。本項第一款如進口貨物進儲於「農科園區儲運中心」暫存進口倉，存倉3日後如有倉儲需求，請依農科園區倉儲物流專區之報價規定與本處簽訂倉儲合約，轉放至一般倉儲區，並依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
本項第二、三款補助費用申請，園區事業得依循熟悉之報關與運輸業者服務，其所生相關報關及運輸費用，屬本計畫適用範圍者，得檢具相關憑據向本處辦理補助申請。

(二)報關及運輸費用之補助額度，請參閱「農科園區儲運中心報關及運輸計價說明」。欲申請補助之園區事業，應於本(104)年8月31日以前，檢齊支出明細表、發票(正本)及報單證明資料，報本處審查後予以撥款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園區事業參與本計畫之試行期間，應依本計畫之規範配合辦理，若於試行期間逾越本計畫之規定，且屢勸不遵循者，本處得排除該園區事業參與本計畫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
農科園區儲運中心報關及運輸計價說明

一、以每份報單為計價及補助單位，於本說明項目費用額度內，核實補助。

二、本計價說明尚指未稅價格，屆時補助額度需加 5%營業稅。

三、報關服務費

(一)一般進出口報關費用額度

項次	項目		新台幣(元)	備註
1	空運	進口	1000	含進口地轉運報關、區內報關、EDI 傳輸費
		出口	800	含 EDI 傳輸費
2	海運(高雄港)	進口	1400	含進口地轉運報關、區內報關、EDI 傳輸費
		出口	1000	含 EDI 傳輸費

(二)其他報關費用額度

項次	項目		新台幣(元)	備註
1	海運貨物之海關櫃動庫傳輸系統(傳輸費)		100	每個貨櫃加收
2	高港-農科園區理貨工資		300	第二只(含)以上每個貨櫃加收
3	高港海運進、出口地報關遇 C3 案件	驗關車資	500	每份報單
			600	第六貨櫃中心每份報單
		驗關工資	-	依高雄港驗關開箱費率表申請
4	假日報關或正常工作日 18:00-21:00 通關放行者	第一筆加收	1500	同一通關地點之進出口案件
		第二筆起加收	500	
5	假日報關或正常工作日 21:00 至次日 07:30 通關放行者	第一筆加收	3500	同一通關地點之進出口案件
		第二筆起加收	1000	
6	園區內文件代辦費(進/出口證明聯(EP/IP))		100	
7	其他代申請之合格證(如商檢證明、產證)代辦費		500	
8	退關手續費		比照報關服務費收取	
9	修改報單手續費	空運	200	每筆計
		高港海運	500	每筆計
10	報單頁數超過 3 頁以上		100	1.自第四頁起每頁加收 2.相關文件比照辦理
11	製作嘜頭服務費(含張貼)		15	每張計

四、運費

(一)保稅卡車(重量依 IATA 計重單位，批重指每份報單重量)

計費 (NT\$/ 每車 次)	車型 起訖地	3.5 噸 (冷藏車)	3.5 噸 (常溫車)	17 噸 (冷藏車)	17 噸 (常溫車)
	屏東-高雄	5,000	3,300	8,000	5,000
	屏東-中正	13,000	9,500	16,500	13,500
車箱內徑		300*153*150cm	300*153*150cm	798*232*238cm	798*232*238cm
最大載重		800 公斤	800 公斤	7,000 公斤	7,000 公斤

備註：1.以上卡車等運費均屬單程價格。

2.如以其他車型進行運送者，須依「農科園區儲運中心」代操作廠商之公告價格為基準。

(二)特殊情況運費額度

項次	項目		新台幣(元)	備註
1	工作日正常上班時段(8:30-18:00)以外 或國定假日出車運送者		1500	每車次加收
2	等待裝卸貨費用(車輛到達一小時後尚 未完成裝卸貨者)		300	1.第二小時起每半小時 加收 2.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 計算 3.非屬(一)所列車型等 待費用依「農科園區儲 運中心」代操作廠商之 公告價格為基準。
3	車輛經派出或到達後， 因本儲運中心因素取消	未能提貨者	原運費 6 折	每車次計
		未能卸貨者	依原價	每車次計
4	同園區同車次送貨至第二處(含)以上		300	每處加收